

台大論文造假事件的看法

◎文 / 醫學系 107 級 蘇意澤

最高學府裡，發生論文造假，讓真正努力的研究者氣憤填膺，不解為何造假的文章可以輕易上榜權威期刊，自己辛苦做出來的成果，卻常常石沉大海；學術界由上到下無比汗顏，台灣的論文往後必然會被放大鏡檢視，甚至令人無法採信；民眾心裡更不是滋味，因為賺來的納稅錢，投資到這些造假文章上，實是莫大的浪費。我認為，情緒應該有、責任應該查，但更重要的是，什麼造成了這次的論文造假，有無方法防止下一次的發生。

台大校長楊泮池從其中脫身，特別委員會以六比零的票數通過楊泮池不需負責。掛名是台灣普遍的陋習，名字掛上去，寫文章的人比較有機會投上知名期刊，而掛名者則獲得更多機會升等與經費補助，基本上是互惠關係。我認為，台大校長在掛名的當下就已經有責任，參與的多寡並無法解釋僅僅掛名所以沒有責任；

更令人咋舌的是，台大校方成立的特別委員會，竟然沒有一人反對楊脫身，表示特別委員會成員只追究實驗內容造假，但卻認為掛名本身不是造假！何其荒謬！2014 小保方晴子的幹細胞論文造假，指導教授笹井芳樹引咎自縊；台灣卻連正視掛名陋習都還未開始，令人辛酸。

實驗圖表重複使用，表示在做研究之前，就已經有定論，而後才有實驗。實驗者的心理，不外乎第一，沒有人會注意到的僥倖心態；第二，實驗結果必然如此，何必每個都下去做呢？

想起台灣所有學生的成長之路，因為如此的實驗者心理，我相信是台灣學生國高中時的普遍心態，而這種心態是危險的，將來必會重蹈今日之覆轍，心態是最難改的習慣。國高中是進入實驗大門的濫觴，但我們總是先學結果，再做實驗，而後在實驗過後討論為何實驗結果和課本不

一樣，完全大錯特錯。問題是考試制度下指定，沒有人學習如何問問題；實驗結果先放心中，是如此考試導向，一文不值、不如不做；甚至只是在促使下一個造假萌芽。

大學評鑑和不當的懲罰機制是造假論文的推手。教授的升等、教授申請經費、教授的名望，幾乎全取決於研究期刊的量，我認為完全不恰當。在決定依研究期刊獲得補助或升等時，或許可用以隨機抽樣的論文審核，做品質的篩檢。在文化、觀念有所改變之前，唯有做到審核論文的主動積極，以及明文清楚的嚴懲機制，才能有效減少論文的造假。

論文造假在許多地方都發生過，包括美國 2013 Potts-Kant 被爆出研究款項挪為私用，更被多篇期刊以引用不可採信之資料 (citing unreliable data) 退稿，也包括前述提到、日本小保方晴子的幹細胞研究。但是，我認為台灣是文化上的假，假的氾濫，每個社會人都呼吸其中，多數人久了就麻痺沒有感覺，甚至成為假的推手。醫院評鑑、教師評鑑、大學評鑑，餽水油、塑化劑、毒澱粉，更不用說政治的假、更是淋漓盡致。追溯東方的朝廷文化，就是推崇賄絡、過分強調人脈關係、認定韜光養晦為美德，而這些文化上的

假，只能在每個下一代的傳承中慢慢去除，或許，獲得新生的那一天、還很遙遠呢。